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關於視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涉及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對北京索信达之投資，分兩個階段進行，即(i)提供可轉換貸款；及(ii)將可轉換貸款轉為轉換資本及／或認購額外資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20日，本公司、深圳索信达、北京索信达、宋先生、投資者、陳楨平先生（「**陳先生**」）及吳輔世博士（「**吳博士**」）就股票質押契據（一）簽訂補充協議（「**補充股票質押契據（一）**」），據此，陳先生及吳博士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彼等分別持有之17,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及0.68%），以擔保北京索信达在投資協議項下關於投資第一階段的所有義務以及北京索信达在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之履行。補充股票質押契據（一）之擔保期從補充股票質押契據（一）之生效日期開始，直至北京索信达根據投資協議項下關於投資第一階段及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所有責任履行期屆滿後三年止。

相關各方亦就投資協議及可轉換貸款協議簽訂補充協議，以就陳先生及吳博士提供之額外股份質押作出相應修改。

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亦訂明，在投資者書面同意下，宋先生及／或本公司可安排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時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以其本人及其實際控制實體持有之有關股份提供額外的質押，擔保北京索信达履行於投資協議及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有關額外質押的條款及條件將受相關各方屆時另行訂立的股票質押契據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64,276,1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因此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及吳博士均為執行董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吳博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股票質押契據（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董事會認為該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沒有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本集團收到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2022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陳楨平先生、吳輔世博士及吳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陳薇博士及楊海峰先生。